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396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品菖
　　陳映蓁
　　沈君祥
被　　告　謝健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玖佰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參仟柒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麗文